

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的法律相關問題

— 以不當體罰為中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張漢川

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 張哲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林建志

摘要

體育課程與運動皆是學生的最愛，但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也都是體育（教育）的一環，同時必須受到依法行政的拘束而不能遺世獨立於外的成為「無法的空間」而恣意任為。亦即，法治的觀念當然包含於運動訓練與教學其中，然一般而言，絕大多數從事於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的教師、教練與選手、運動員都一直根深蒂固的被教育灌輸了唯一服從的概念，長久以來對一道一道的「體罰聖旨」逆來順受，幾乎沒有反抗的反射念頭，順其自然想當然耳的被反覆實施、複製，彷彿有著阻卻違法事由的免死金牌的令人習以為常。但是這牢不可破的定律卻是與現代民主法治的概念隔隔不入且錯誤百出，從以往的經驗以觀之，筆者深深的認為，違法的教育制度與訓練確實有其探討和改進的空間，於是提出以下相關看法並期能因此提醒社會大眾聚焦注意。

關鍵字：體育教學 運動訓練 體罰

壹、前言

一、違法類型與法律責任

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所涉及相關法律者，首推體罰。體罰乃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師於個別或團體訓練過程中，對運動員或學生實施懲罰，不當使用器具或肢體，施暴行於運動員或學生，因而造成該運動員或學生的身體疼痛、受傷或心理、自尊心受損之行為舉止等。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並負有輔導學生或管教學生，指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又本於運動員與學生的全人教育理念，學生之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因此，教師、教練受國家法令所委託從事體育教學，如有違反上述學生權利或利益致生不當或違法侵害時，國家應提供當事人（學生）為有效及公平之救濟管道，以正不法。（教育基本法，1999年6月23日）。

猶有言者，教練愛之深責之切，一日為師，終生為父，天下無不是之父母，從事體育教學之教師與教練，基於長久以來之慣行與教師之教育義務，應當承認教師、教練有其必要的懲罰權，且係由父母教育子女之懲戒權移轉而來，因而在客觀上基於足夠教育理由的前提下，倘出於「教育」學生的意思，而在必要的限度內體罰學生則將無任何違法可言。殊不知，體育教師與教練於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所涉之體罰行為並非任由當事人之一方自我決定，關於體罰之行使，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刑、民法之相關規定與限制，不宜超越，始稱適法。

體罰行為應屬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中的最後手段，體育教師與教練對於學生的身體發育與健康狀態、心智成熟情況，應多考慮（林山田，2003）是此筆者將教師與教練之體罰要件整理如下，爰提供全體作育英才之教師或教練多所參考；

客觀要件：足夠的教育理由

適當且必要的體罰

主觀要件：基於教育之目的

二、具體案例對照

（一）橫紋肌溶解症傷害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982 號判決）

周姓教師為桃園市某國中之體育班導師，100 年 2 月 21 日中午發現該班學生王姓同學未做好值日生份內之工作，遂將該王姓同學帶往教師辦公室外欲

施以管教，然其本應注意管教學生時，應注意其管教方式、性質，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以免影響國中學生之發育或身體、心理健康之成長，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恣意責令王姓同學連續施作交互蹲跳達 400 餘次之多，且未適時督導王姓同學施作情形與身體狀況，致令王姓同學因身體不堪如此負荷，而受有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案經王姓同學之父母訴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按學生之學習權、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另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8 點亦定有不得體罰學生之行為，且於教師違法處罰之參考表中將責令學生交互蹲跳之行為明列其中。被告擔任學生導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應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其竟未注意於此，且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顯有上開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致使王姓同學受有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其傷害之結果與被告之過失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本案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量處被告拘役 50 日。

核本案被告教師處罰學生交互蹲跳 400 次所為，在客觀上顯然沒有「足夠的教育理由（處罰不做好值日生工作）與適當且必要的體罰（交互蹲跳 400 下非一般人所能接受）。且在主觀上並非基於教育之目的（恣意、氣憤），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以體罰方式管教學生，致令其受有傷害，非出於「教育」學生的意思，亦非為在必要的限度內體罰學生，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可言，除科以刑罰以資警惕外，本案亦經同院民事法庭以原告主張受有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迄今，身心狀況仍未痊癒，且往後 2 年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而原告本身自小即對游泳具有天賦，參加競賽成績優異，本以為有望可於畢業時以體育項目優異表現順利保送北一女中或桃園高中就讀，但因此傷害，短期內需復健無法從事游泳活動，而無就讀前開學校，嚴重影響原告未來之生涯規劃，且日後是否有嚴重之後遺症尚難預料，原告身心所受痛苦，實難言喻，應賠償原告新台幣 319964 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

三、繞著地球跑

某著名少年棒球教練，治軍嚴謹，以嚴格著稱，為達球隊成績出色，訓練球員動輒打罵或體罰，以土法煉鋼的方式，盲目恣意的發號施令，早晚五千、一萬公尺的「熱身」外，正常練習稍有不慎即跑操場五圈、十圈伺候，或者拳打腳踢加辱罵的一頓粗飽，此配合三餐外加晨操宵夜的繞著地球跑，將人性尊嚴、法令

放置身旁，融合處罰與訓練為一起的方式，以自我為中心的訓練思想，鐵血狠勁的鞭打教育，為達勝利成績而不擇手段的違反發育原則的訓練，對人權的漠視、學童的身體、心理健康與基於教育為目的的主觀意思形成兩條平行線，無法結合且漸行漸遠，此過度訓練的結果，打棒球比做工還累，不僅逼死一條好漢，甚至偃抑了多少幼苗。重複言之，棒球運動也是教育的一環，而教育是基本動作與扎根工作不是塑型，是啟發，要讓每位投手投出自己的球，而不是大郭的球，打出自己的風格，而不是教練鐵血的風格（吳育光，2012 年 12 月 25 日）。

對此原住民棒球發展協會理事長、統一、7-Eleven 職棒隊強打者張泰山曾說：「打罵行為只會讓小朋友害怕教練，拉長彼此的情感距離，造成教育、訓練的反效果。而且處罰的方式很多，譬如罰跑步，可以避免受傷又可以輔助訓練，實在沒有必要動棍子。」也有一位職棒外野手這麼說：「當年我們在學校打棒球，教練雖然很嚴格，但是幾乎不會動手處罰小球員，頂多是罰我們跑步或做交互蹲跳等等。（莊國明，2012）」唯本文認為：體罰之行為包含行（作）為與不行（作）為，舉凡造成前述有使運動員或學生的身體疼痛、受傷或心理、自尊心受損之行為、不行為舉止皆屬於體罰之範圍，亦即於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中以言語辱罵、恐嚇、威脅或使人心生畏怖等或與主觀上教育目的不合之過度訓練，如跑操場 30 圈，每漏接一球跑 3 圈、交互蹲跳撿球等以體力的疲勞過度使用來代替原本的一頓「粗飽」（只為達到某種成績、進度要求之目的），是以在刑罰的評價上，違反教育目的的肢體動作的身體處罰和與目的宗旨不符的言語辱罵、歧視與過度訓練都屬於體罰的範圍，而該當構成要件形成悖於教育目的之違法行為。

本文作者等均從事於法律工作或為競技運動教練，茲將上述案例中運動與法律的相關責任整理如下，但願能藉著本文隻字片段，來獲得廣大從事教育與體育教師、教練的共鳴，知所進退與拿捏，共同為依法行政來樹立好榜樣，也為我們的下一代擺脫被摧殘、免於暴力的陰影，建立快樂健康的打球運動的好環境，則國家甚幸，民族甚幸。

違法運動訓練或體育教學，教練或教師必須承擔有刑事、民事與行政三方面之法律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刑事責任：

1. 傷害罪部分

（1）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中華民國刑法，2010 年 1 月 27 日）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犯前項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刑法第 278 條重傷罪（中華民國刑法，2010 年 1 月 27 日）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辱罵、妨害名譽罪部分

(3)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中華民國刑法，2010 年 1 月 27 日）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二) 民事責任：

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民法，2010 年，5 月 26 日）

(1) 民法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 民法第 186 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3) 民法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對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三) 行政責任：

行政責任者並沒有單一之「行政法」為處罰規範，但是學校、團體之體育教師或教練違反行政義務時，其所服務之機關、學校仍得給予相當的懲處、懲戒與其他剝奪其教師、教練資格之禁制處分。

1. 懲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行為違反法令情

節重大者，記一大過，體罰或以言語羞辱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記過。教學、訓練輔導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者，申誡。

2.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如剝奪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所發給的 A、B、C 級棒球教練執照或體委會發給的初級、中級、高級相關證照。

3.一事不二罰與一事不再理

在與基層教練的閒談交換意見中，有教練曾提及，職棒選手在單一個事件中（打放水球、假球）的一個行為違犯，卻得受到多種不同的處罰，那不是違反了一事不二罰的法治國原理嗎？又不是什麼殺人放火的事件為什麼要重複的多種不同的處罰呢？按所謂一事不二罰係指於同一訴訟程序中的同一事件禁止再行起訴審判或處罰之謂也，亦即於相同的審判程序中，同一事件不得為兩次以上的處罰，但是如果因處罰的目的、性質、種類有所不同，必須採用不同的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規範目的之所必要者，則不在此限，並未違反一事二罰的法治國思想，大法官釋字第 503 號解釋，亦做如此相同方式之解釋肯認（蔡朝安、周泰維，2009），因此在一個體罰的行為卻可能帶來了刑事、民事與行政的各種不利益的處分或賠償，身為教師或教練者應當要三思而後行，以避免得不償失的賠了夫人又折兵。

貳、結論

體育課是大多數學生最企盼的課程，可以讓學生獲得最多的樂趣，因此不能再有以往「一個哨子二顆球，老師學生都自由」的放牛吃草觀念。行政院體委會從 2003 年推動修正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讓優秀的運動教練能與教師一般的就業及教學相長的機會。此體育（教育）人員確實定位所帶來的正面與深遠的影響，是我國運動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為我們從事基層體育教學與運動訓練的體育人開拓了實用、尊嚴的未來。幸福的我們受到了法律的保障，我們也應當反求諸己的在法律的範圍內依法行政的將我們的所知所學傳授給下一代，不再僅僅是照顧棄養小孩的褓姆，將身體運動技術、選手的心理輔導、課業的問題，使得做之師、做之親的青出於藍更勝於藍，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再創國球雄風。從而能於課堂外的樂趣化體育課程也收獲了課堂內的知識與技能教育、行政管理而達於寓教於樂的運動教育模式。

參考文獻

-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2982 號判決。資料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立法院 (2011)。國立民體育法修正第 13 條條文。2011 年 11 月 3 日，資料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吳育光 (2012 年 12 月 25 日)。明年四月 郭源治任中職首席顧問。《中國時報》，運動天地 C4 版。
- 吳明安 (2004)。運動教育模式應用在大專體育課程之規劃。《大專體育》，73 期，32-40 頁。
- 林山田 (2003)。《刑法通論》。臺北市：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 林茂昌 (2012)。打棒球，自己來，三人制棒球樂趣多。《學校體育》，130，123-128 頁。
- 張漢川 (2012)。《探討台灣基層棒球教練之角色定位-以高雄市國小球隊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
- 教育基本法 (2009)。資料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 莊國明 (2012)。《運動訓練與體育教學相關問題案例探討》。101 年性別平等與運動品德研習會：臺灣師範大學。
- 蔡朝安、周泰維 (2009)。論一事不二罰原則。《稅務旬刊》，2097 期，31-35 頁。
- 簡易小六法 (2011)。臺北市：司法院。

